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楚凡

電話：02-7736-6306

電子信箱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07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健署來文、徵選作業須知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轉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110年大專院校菸害防制工作計畫」徵選作業須知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0年8月10日國健教字第1100760117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吳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4-370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